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45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

主要负责人：杨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魏国琴，男，1957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许永秀，女，196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魏玮，女，198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6民初788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魏国琴、许永秀、魏玮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海湾艺墅12号全幢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国琴、许永秀、魏玮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海湾艺墅12号全幢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肖煜影
审判员 桑斐
审判员 陶伟民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书记员 沈莹